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16〕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新海股份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1910 号、天健审〔2015〕1999 号、天健审〔2016〕1720 号），未发现新海股份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新海股份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908 号、天健审〔2015〕1998 号、天健审〔2016〕1718 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内，新海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新海股份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908 号、天健审〔2015〕1998 号、天健审〔2016〕1718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新海股份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新海股份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新海股份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以及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新海股份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新海股份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新海股份除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3-2015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新海股份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新海股份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新海股份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00,065.63	3,618.61	1,976,032.90
存货跌价损失	512,92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1,207,057.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损失		1,709,444.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33,580.06
商誉减值损失			1,648,053.97
合 计	3,020,051.61	1,713,062.88	5,257,666.93

1. 坏账损失

新海股份 2013-2015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及坏账准备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79,918,474.53	176,503,859.05	173,247,092.68
坏账准备余额	9,549,532.71	9,083,965.30	8,981,202.87
坏账准备率	5.31%	5.15%	5.18%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812,652.31	16,024,203.47	18,247,055.13
坏账准备余额	1,621,675.76	973,413.46	1,499,809.15
坏账准备率	7.43%	6.07%	8.22%

2013-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5% 左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在 7% 左右。2013-2015 年度坏账损失的变动主要系由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引起，未见异常。

2. 存货跌价损失

2015 年末，新海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分析评估存货状况并比对可变现净值后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0.48%，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0.5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新海股份 2015 年度对按成本计量的上海利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 1,207,057.69 元的减值准备。新海股份自 2011 年投资上海利祺以来，上海利祺尚未实现盈利。2015 年度上海利祺亏损面继续扩大，新海股份将对上海利祺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207,057.69 元，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新海股份 2014 年度对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709,444.27 元，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 1.39%。

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新海股份 2013 年度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633,580.06 元，占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 2.57%。

6. 商誉减值损失

(1) 商誉形成

1) 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海股份于 2010 年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收购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尤迈）原股东持有的深圳尤迈 20%股权；于 2011 年以货币资金 4,650 万元收购深圳尤迈原股东持有的深圳尤迈 31%的股权。至此，新海股份持有深圳尤迈 51%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因该合并事项产生的商誉 53,766,910.95 元。

2) 收购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 年新海股份以货币资金 1,162.80 万元购买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坤）原股东持有的宁波华坤部分股权并向宁波华坤增资。收购及增资后新海股份持有宁波华坤 51%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因该合并事项产生的商誉 6,121,441.67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新海股份每个会计年末对上述因合并产生的商誉分别结合深圳尤迈和宁波

华坤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未发现收购深圳尤迈产生的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收购宁波华坤产生的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新海股份分别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473,387.70 元和 1,648,053.97 元，分别占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 4.12%和 2.59%。

综上，我们认为新海股份 2013—2015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